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獎學金補充規定

109年12月0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3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 依據：
依據教育部109年09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3304B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2. 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花蓮縣地區之玉里國中、玉東國中、三民國中、美崙國中、花崗國中、國風國中、秀林國中、新城國中、吉安國中、宜昌國中、壽豐國中、平和國中、光復國中、富源國中、鳳林國中、萬榮國中、富里國中、富北國中、豐濱國中、瑞穗國中、東里國中、自強國中、化仁國中、海星高中附設國中、慈濟大學附中附設國中、南平中學附設國中之畢業生。
3. 獎學金核發標準：
4. 第一學期新生︰

依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優先免試入學、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錄取者，依高一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1. 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1.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科前百分之三十者。
2. 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以上者。
3. 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

如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者，該學期不具本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1. 休學及轉復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2. 分配名額及方式：
	1.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2. 第一學期新生分配名額方式，優先從本校專業群科中依上述第參項第一款擇優一位符合核發標準學生。若核定名額高於本校專業群科數，則由同年級符合資格學生中；依高一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擇優核發獎學金。
	3. 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分配名額分式，若本校專業群科該科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未符合上述第參項第二款核發標準；則由該科符合核發標準之學生依前一學期科排名擇優遞補。若該科無遞補資格學生，則由同年級符合資格學生中，依前一學期有開課之國英數平均成績，擇優核發獎學金。
3. 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公告區網站供查詢。
4. 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實施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5. 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